



武汉工程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60007-GD0003 / 0623-2655N2632001

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流芳校区原普天厂房西南侧扩
建工程

采购包编号： /

采购包名称： /

采购人： 武汉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4
附表 1.....	5
附表 2.....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附件 1	11
附件 2	12
附件 3	13
二、供应商须知	17
(一) 总则	17
(二) 磋商文件.....	19
(三) 响应文件.....	2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 项目评审.....	25
(六) 成交	26
(七) 签订合同.....	26
(八) 质疑和投诉.....	27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9
(十一) 政府采购政策.....	29
(十二) 其他	3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一、采购清单	32
二、项目概述	33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3

四、技术要求	33
五、商务要求	33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6
一、评审方法	36
二、评审程序	36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6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6
(三) 磋商程序.....	37
三、评审标准	44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4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7
(三) 评分标准.....	4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4
一、磋商书及附件	62
(一) 响应函	62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4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5
(四)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6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7
(六)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68
二、报价部分	69
(一) 报价一览表.....	69
(二) 分项报价表.....	70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1
三、商务部分	72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2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73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4
(四) 业绩证明文件.....	75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76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77
(七) 其它商务文件.....	78

四、 技术部分	79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79
(二) 技术方案.....	80
(三) 其它技术文件.....	81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2
(一)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82
(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84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85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7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8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工程大学流芳校区原普天厂房西南侧扩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0007-GD0003/0623-2655N2632001
2. 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流芳校区原普天厂房西南侧扩建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3.043508 万元
5. 最高限价：93.043508 万元
6. 采购内容：建筑面积约 430.8 m²，扩建厂房采用 H 型钢立柱及独立基础，1.2 米高砖墙上金属板墙与门窗，钢构屋架、铺装单斜金属屋面隔热板、排水檐沟及落水管，地面排水沟利旧，更换承重型铁盖板，现浇筑素混凝土地面等，承担本项目图纸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 工期：45 日历天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 12（是/否）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洪山区创意天地9号办公楼601室）。

3. 文件售价：400元/包，售后不退，缴纳方式详见附表。

4. 获取方式：（1）或（2）

（1）现场获取（领取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文件领取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用支付凭证；

（2）网上获取（网上获取的请将磋商文件领取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用支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发至 hunanshengzhao@163.com，邮件及 PDF 文件标题为“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获取文件时效性以上述邮箱收到供应商邮件时间为准）。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4. 递交地点：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洪山区创意天地 9 号办公楼 601 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洪山区创意天地 9 号办公楼 6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hnbidding.com/>）；武汉工程大学招标采购平台

(<http://zbcg.wit.edu.cn/index.shtml>)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工程大学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06 号

联系方式：027-81624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创意天地 9 号办公楼 601 室

联系方式：027-88038889 、 18120435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万源、张泽平、冷霄香、陈威、洪振翔

电话：027-88038889 、 18120435770

附表 1

获取文件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有)		
供应商信息 (根据自身情况勾选填写)	<p>供应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人</p> <p>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单位名称: _____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 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人姓名: _____ (填写姓名并签名)</p> <p>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执业许可证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人身份证号: _____</p> <p>供应商地址: 联系地址: _____</p>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 变更请来函告知。	
	联系人居民身份 证号		
	电话		手机
	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及通知我们会发送至此邮箱, 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标书款缴纳账号信息

户名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
账号	17031101040027871

备注：

1. 现场获取的需缴纳现金；
2. 网上获取的必须公对公转账；
3. 供应商汇款时需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编号、单位名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工程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工程大学纪委
2.5	项目名称	武汉工程大学流芳校区原普天厂房西南侧扩建工程
2.6	项目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06 号
2.7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约 430.8 m ² 扩建厂房采用 H 型钢立柱及独立基础, 1.2 米高砖墙上金属板墙与门窗, 钢构屋架、铺装单斜金属屋面隔热板、排水檐沟及落水管; 地面排水沟利旧, 更换承重型铁盖板, 现浇筑素混泥土地面等, 承担本项目图纸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8	项目属性	工程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 地点: /。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分包人资质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2.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0日17时30分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6.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6.3	磋商保证金的利息与退还方式	无息原路退还
18.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22.2	样品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退还时间与方式： <u> </u> / <u> </u> 。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 </u>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 <u> </u> 。
24.1	磋商小组人数	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u>专家将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4.3	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 <u>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的逆次序</u> ，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36.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由供应商向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按标准的60%支付服务费。</u> 3. 支付时间： <u>服务费由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4. 支付方式： <u>现金或电汇</u> 5. 汇款账户信息： <u>户 名：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u> <u>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u> <u>帐 号：17031101040027871</u>
39.1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9.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0.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___/___（货物服务 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___/___（货物服务 4%-6%）；</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u>。</p>
41.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价格扣除。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本国产品的认定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

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12.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提出疑问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进行电话确认。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5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网站公告等。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适用】

二、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 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 技术方案

(三) 其它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

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有效期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磋商书》（原件）、《报价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原件）、U盘（电子文档）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2 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样品的退还方式及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磋商代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 成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成交结果公告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成交通知书

30.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31.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4.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收取方式和标准

36.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7.无效响应

37.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8.终止采购活动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39.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9.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9.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0.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武汉工程大学流芳校区原普天厂房西南侧扩建工程	1	项	建筑业	详见说明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无
节能产品	无
进口产品	无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其他要求：

工期	45 日历天。
工程保修期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对工程质量缺陷免费提供维修、整改服务，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响应，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质量标准	达到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提供工程最低贰年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安全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
文明施工目标	合格，达到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质保金	合同金额的 1.5%
-----	------------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430.8 m²，扩建厂房采用 H 型钢立柱及独立基础，1.2 米高砖墙上金属板墙与门窗，钢构屋架、铺装单斜金属屋面隔热板、排水檐沟及落水管，地面排水沟利旧，更换承重型铁盖板，现浇筑素混凝土地面等。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
2. 工程保修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对工程质量缺陷免费提供维修、整改服务，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响应，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3. 质量标准：达到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提供工程最低贰年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 项目经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拟派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的对接协调、进度管控、问题处理等工作；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5.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所明确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检测、验收、资料编制、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成品保护、夜间及休息日施工额外支出、质保期服

务等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及自身实力报出有竞争性的报价。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供应商报价均为含税费报价,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等一切税金。本项目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根据首轮磋商总价同比调整单价,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最终的清单组成明细(盖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6. 供应商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因纠纷及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必须认真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对响应报价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项目特征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组织答疑,否则,工程量少算、漏算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工程结算时,除工程设计变更外,工程量不予调增。

8. 分包与转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现场管理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对校园正常办公、教学秩序产生干扰及不良影响;因规避干扰需在夜间或休息日作业所产生的工效降低、额外费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出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避免损坏。

③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安全防护方案并严格执行;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工程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及相关费用、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 合同条款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完善。

12. 施工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品牌规格参考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1	给排水管道	金牛、联塑、顾地	/
2	108 内墙涂料、苯丙乳胶漆内墙用	华润、立邦、多乐士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公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

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

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

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 价格扣除：

-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

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与其他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

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

		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2）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有效期内的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u>

		<p>证书（B证）；②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项目经理若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发布公告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供应商；④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并承诺只承担本工程，格式自拟）</p>
--	--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数量”的要求。
2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3	清标（工程类）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检查，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项目特征描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工程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4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5	响应的要求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p>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近3年内（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项目发票并加盖公章，提供以上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业绩。</p>
	拟派项目经理	4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内（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每主持完成过1个类似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书、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12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等（以上证明文件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如不能显示，可提供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业绩。</p>
	拟派技术负责人	3	<p>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12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拟派其他人员	3	<p>对供应商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配置方案及说明进行评审，包含：</p> <p>1、对人员组织形式能准确把握，分工满足项目要求，人员职责清晰。</p> <p>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p> <p>科学性：是指需求分析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逻辑，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技术、管理、保障等多维度，深度挖掘本项目的关键挑战与潜在风险。</p> <p>合理性：是指方案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和相关限制，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确保所提出的方案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p> <p>针对性：是指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特定需求和目标进行设计，避免偏离主题。</p> <p>每一项方面内容完全符合以上三个评价维度的得3分，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两个评价维度的得2分，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一个评价维度的得1分。</p> <p>（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12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p> <p>（三）不得分情况</p> <p>①方案仅仅提供了简单标题性描述，没有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②方案缺乏事实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数据、官方文件）与本项内容没有关联性或缺乏真实性的不得分；</p> <p>③方案不具备合理性，方案内容没有考虑到现实情况，无法顺利实施。</p> <p>④未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p>
技术部分 (50分)	工程概况	5	<p>供应商应提供工程概况方案。包含：</p> <p>1、对项目概况、项目现场情况的综合分析，项目定位的准确把握、施工对环境影响并提出具体解决措施。</p> <p>（一）方案完善性评审： 方案中提供上述方面得2分。</p> <p>（二）方案具体内容评审： 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p> <p>科学性：是指需求分析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逻辑，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技术、管理、保障等多维度，深度挖掘本项目的关键挑战与潜在风险。</p> <p>合理性：是指方案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和相关限制，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确保所提出的方案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p> <p>针对性：是指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特定需求和目</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标进行设计，避免偏离主题。</p> <p>每一项方面内容完全符合以上三个评价维度的得 3 分，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两个评价维度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一个评价维度的得 1 分。</p> <p>（三）不得分情况</p> <p>①方案仅仅提供了简单标题性描述，没有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②方案缺乏事实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数据、官方文件）与本项内容没有关联性或缺乏真实性的不得分；</p> <p>③方案不具备合理性，方案内容没有考虑到现实情况，无法顺利实施。</p>
	主要施工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总平面布置、施工部署；</p> <p>2、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施工方案；劳动力组织及人员职责分工方案。</p> <p>（一）方案完善性评审：</p> <p>方案中每提供一方面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二）方案具体内容评审：</p> <p>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p> <p>科学性：是指需求分析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逻辑，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技术、管理、保障等多维度，深度挖掘本项目的关键挑战与潜在风险。</p> <p>合理性：是指方案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和相关限制，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确保所提出的方案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p> <p>针对性：是指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特定需求和目标进行设计，避免偏离主题。</p> <p>每一项方面内容完全符合以上三个评价维度的得 3 分，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两个评价维度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一个评价维度的得 1 分。</p> <p>（三）不得分情况</p> <p>①方案仅仅提供了简单标题性描述，没有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②方案缺乏事实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数据、官方文件）与本项内容没有关联性或缺乏真实性的不得分；</p> <p>③方案不具备合理性，方案内容没有考虑到现实情况，无法顺利实施。</p>
	工程质量保障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p> <p>1、涉及施工安全和环境质量的关键工序、重要部位、</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的质量控制方案；</p> <p>2、对人员、主材品质等的质量控制措施；预防纠正措施及物资保障措施。</p> <p>（一）方案完善性评审： 方案中每提供一方面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二）方案具体内容评审： 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 科学性：是指需求分析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逻辑，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技术、管理、保障等多维度，深度挖掘本项目的关键挑战与潜在风险。 合理性：是指方案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和相关限制，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确保所提出的方案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 针对性：是指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特定需求和目标进行设计，避免偏离主题。 每一项方面内容完全符合以上三个评价维度的得 3 分，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两个评价维度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一个评价维度的得 1 分。</p> <p>（三）不得分情况</p> <p>①方案仅仅提供了简单标题性描述，没有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②方案缺乏事实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数据、官方文件）与本项内容没有关联性或缺乏真实性的不得分；</p> <p>③方案不具备合理性，方案内容没有考虑到现实情况，无法顺利实施。</p>
	施工进度计划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分，包含：</p> <p>1、各分项施工项目及其主要工种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和全工地性工程的施工期限、开工和竣工的日期；</p> <p>2、进度保障措施；</p> <p>（一）方案完善性评审： 方案中每提供一方面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二）方案具体内容评审： 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 科学性：是指需求分析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逻辑，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技术、管理、保障等多维度，深度挖掘本项目的关键挑战与潜在风险。 合理性：是指方案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和相关限制，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确保所提出的方案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 针对性：是指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特定需求和目标进行设计，避免偏离主题。 每一项方面内容完全符合以上三个评价维度的得 3 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两个评价维度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一个评价维度的得 1 分。</p> <p>(三) 不得分情况</p> <p>①方案仅仅提供了简单标题性描述，没有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②方案缺乏事实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数据、官方文件）与本项内容没有关联性或缺乏真实性的不得分；</p> <p>③方案不具备合理性，方案内容没有考虑到现实情况，无法顺利实施。</p>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含</p> <p>1、安全文明生产保障责任制度、考评制度及奖惩措施；</p> <p>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体系及人员的优化配置；临时施工的安全防护措施及防污方案；</p> <p>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p> <p>(一) 方案完善性评审：</p> <p>方案中每提供一方面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二) 方案具体内容评审：</p> <p>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p> <p>科学性：是指需求分析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逻辑，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技术、管理、保障等多维度，深度挖掘本项目的关键挑战与潜在风险。</p> <p>合理性：是指方案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和相关限制，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确保所提出的方案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p> <p>针对性：是指紧密围绕本项目的服务特定需求和目标进行设计，避免偏离主题。</p> <p>每一项方面内容完全符合以上三个评价维度的得 3 分，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两个评价维度的得 2 分，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一个评价维度的得 1 分。</p> <p>(三) 不得分情况</p> <p>①方案仅仅提供了简单标题性描述，没有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②方案缺乏事实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数据、官方文件）与本项内容没有关联性或缺乏真实性的不得分；</p> <p>③方案不具备合理性，方案内容没有考虑到现实情况，无法顺利实施。</p>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进行评分，应包括风险控制措施、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等，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p> <p>科学性：是指方案必须符合逻辑，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现有资源、技术条件、市场环境等因素，并能够解决可能出现的潜在问题，不存在矛盾或不合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之处。</p> <p>合理性：是指方案应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和相关限制，确保所提出的方案能够在现有条件下得以顺利实施。</p> <p>针对性：是指紧密围绕本项目的特定需求和目标进行设计，避免偏离主题。</p> <p>方案完全符合以上三个评价方面的得 5 分，方案只符合两个评价维度的得 3 分，方案完全符合一个评价维度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武汉工程大学 XX 校区 XX 工程

合 同 书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武汉工程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武汉工程大学 校区 工程，经学校招标采购，确定委托成交供应商（或者中标人）： 进行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武汉工程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武汉工程大学 校区 工程

（二）工程地点： 校区 楼

（三）工程内容：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最终报价书（若有）等。

1. XX。

2. XX。

3. XX。

4. XX。

5. 工完场清，施工产生的垃圾运至校外（政府允许倾倒处）处置。

6. 涉及其它内容，以甲方出具给乙方书面函件为准。隐蔽工程需由乙方及时向甲方申请办理验收手续，并形成验收文件、留存影像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由乙方及时向甲方申请办理书面变更手续，留存影像资料，经双方书面认定工程量及预算，确认后方可施工，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的6%，即竣工结算价 ≤ 1.06 倍合同价。

（四）工期总日历天数： XX 天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质量要求及保修服务

1.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2. 免费保修期：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保修期限，从验收合格后交付之日起计算。

（七）经费渠道： 。

二、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XX 元，小写：XX。

(二) 造价包含的内容

含税造价，包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主材费、辅料费、配件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内的措施费、税金、规费等所有费用。

(三)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按照已确定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综合单价组价,据此进行结算汇总,按照最终的下浮折算率办理结算。其中,最终的下浮折算率=(1-最终报价/响应报价)*100%。

2. 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内容：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的工程内容,参照合同范围内已确定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据此进行结算汇总,按照最终的下浮折算率办理结算。

(2) 合同中无适用于变更的工程内容,则依据已确定报价中相对应关联定额套取子目及取费标准重新组价进行结算汇总,按照最终的下浮折算率办理结算;若现行定额缺项的,则采用其他湖北省现行定额重新组价进行结算汇总,按照最终的下浮折算率办理结算;材料价格参照武汉市建筑工程施工当月市场价格信息。

(3) 若无定额套用而采用市场价进行组价的,则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和税金;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3. 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按照学校审定结算价进行结算。

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及付款节点(根据具体经费渠道而定)

(1) 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和支付节点要求提供税务发票及证明其真伪材料(盖公章)、且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甲方收到上述资料经验收通过后,及时为乙方办理工程款结账及支付手续。最终依据《武汉工程大学建设工程审计意见书》的审定结算价为工程支付总价,在乙方交付质保金后付结清工程款。

(2) 关于付款节点的约定: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资料交接,水电费已交、垃圾运至校外、校园基础设施已修复,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额度向学校缴纳,最终依据《武汉工程大学建设工程审计意见书》的审定结算价为工程支付总价,甲方按照审定结算价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5. 学校按审定结算价的100%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凡涉及到国家税务及税收政策调整问题,则依据国家政策执行,结算时不再有任何争议。

三、质保金

1. 乙方在报账之前先向甲方缴存审定结算价的 % (绿化及其它类工程质保金留存比例由双方另行约定) 作为质保金; 若按照国家规定,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最低保修期限 (或者双方约定的保修期限) 满后, 经甲方修缮工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 乙方可按照《武汉工程大学建设工程审计意见书》及本合同书, 向甲方申请办理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 若质保期满后一个季度内 (假期顺延), 乙方未申请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 则乙方是自愿将该资金作为本合同工程的后续维修费用, 该工程项目质保金可不予退还。

2. 保修期内,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需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报修事项24小时内应有回应。若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及地址有变动, 需及时来函告知, 以便于双方沟通联系维修及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若甲方不能及时联系到乙方进行免费保修服务或乙方不予配合及回应, 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在乙方施工期间有权利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政策法规和规程规范的落实, 如果发现乙方在质量、工期、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有不满足施工合同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返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有权对结算审减率超过 10%的进行监管, 记录在册, 作为施工单位年度考核支撑材料, 并纳入施工单位的信誉管理范畴。

(二) 甲方义务

1. 施工期间, 指派现场代表 (基建与维修处) 、 (其他部门) 负责现场管理; 负责协调处理校内有关部门关系, 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材料堆放场地。

2. 做好三通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并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尽可能提供各项施工技术资料。

4.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 基建与维修处在收到乙方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先对结算资料进行初审, 再送至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

5. 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签收工程建设审计意见书。

(三) 乙方权利

在施工期间, 当甲方提出的专业问题, 有不合理的地方, 乙方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 并和甲方共同探讨可行性方案。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在施工现场显眼处设置施工标识牌（标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及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施工单位及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开、竣工日期）；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胸牌及防护器具，必须具备较好的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服务态度热情。

2. 乙方将施工所用主材先进行报验，提供主材的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经甲方代表现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并装订成册作为完工后结算资料报审计进行审核。

3. 乙方施工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武汉市合格要求。乙方应采用必须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指派安全员 XXX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现场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甲乙双方及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保护施工场地的环境，施工现场指派专人 XXX 负责环保、健康及卫生清理。乙方要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建筑垃圾有组织地运输至校园内允许临时堆放处，不得随意乱扔，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工程完工后，施工现场不得有施工用的工具、未用完的材料及建筑垃圾，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出校外政府允许倾倒堆放处，对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校园内临时堆积建筑垃圾予以清除，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做到工完场清。

5. 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行为规范，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定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6. 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上的损失和工程工期上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 对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

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9. 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主动提供给甲方真实完整的竣工资料。

10. 乙方在该项目中施工所用主材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五、违约责任及处理规定

（一）如果甲方主观原因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函通知，要求甲方尽快支付工程款；若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造成乙方增加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则需承担支付乙方合理滞纳金。

（二）乙方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合同价的20%；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违约金的金额应与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影响相当。

（三）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兑现服务承诺。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责成乙方立即整改。整改后经验收合格，按相关支付条款支付工程款。工程整改返工后验收仍不合格，或达不到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的使用年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不足以弥补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整改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逾期完工的，按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四）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失窃等事件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成乙方赔偿损失。

（五）乙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支付标准：参照甲方规章制度的处罚金额执行。

（六）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七）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施工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若有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开具通知书给乙方进行整改，并记录入信誉档案中。

（八）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如果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合同期限内，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与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及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背离。

（三）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留伍份，乙方执留叁份。

（五）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p>甲方：武汉工程大学</p> <p>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206号</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27-87992005</p> <p>传真：</p> <p>经费来源单位：</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000441626834Y</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化工学院支行</p> <p>账号：1703 9801 0400 07128</p> <p>邮政编码：430070</p> <p>日 期：2026年 月 日</p>	<p>乙方：XX</p> <p>地址：XX</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XX</p> <p>传真：XX</p> <p>电话：XX</p> <p>开户银行： XX</p> <p>账号：XX</p> <p>邮政编码：</p> <p>日 期：2026年 月 日</p>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编号： 【如有】

采购包名称： 【如有】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磋商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甲方）____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

____（乙方）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

……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六)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银行回单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等级、专业）		
...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2、此报价表只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清单进行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还应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②.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③.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④.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⑤.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适用)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我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